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20 年 6 月 29 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上午 9:00 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和一名监事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00

会议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楼 8 号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

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或“公司”）资产结构优化，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利用”）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集团”）。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国新利用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土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确定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已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截止基准日，国新利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5,548.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5,898.88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较账面值增加 944.64 万元，增值率为 2.63%，转让价为 36,843.52 万元。

因本次股权转让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所以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国新利用的情况

国新利用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主要从事山西省及周边省份天然气的开发利用；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配送与销售；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天然气汽车的改装；成品油的经销；天然气加气站维护、抢修的管理服务、LNG 点供等业务，是省内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加气站零售终端的专业化公司。截止目前，国新利用拥有 21 家分子公司，覆盖省内各区域，在河北、陕西、山东等省份拥有控股公司从事相关业务。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国新利用资产总额为 25.5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63 亿元，净资产为 4.93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0.29 亿元、-0.49 亿元、-0.64 亿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就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以经相关国有资产审批程序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交易价格。

2. 国新能源集团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交割日前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后共同启动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承诺全力配合并协调标的公司尽快完成该项变更登记。

4.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完成日之间的净利润由完成日后股东享有。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国新利用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借款金额合计 17.82 亿元，最终金额以交割日账面数据为准。国新能源集团同意在股权交割日前协助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清偿对国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借款。因国新能源集团协助国新利用偿还对国新能源及子公司的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国新能源将协助子公司清偿国新能源集团部分债务，共计偿还国新能源集团长期借款 11.45 亿元。

6. 国新能源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国新利用向交通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了担保。于本协议签署日，国新利用剩余 1,000 万元债务未清偿，将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到期。国新能源集团同意在股权交割日前协助国新利用清偿前述债务，以解除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

7. 本协议交割日后，国新利用将其所有运营资产以及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对于国新利用托管的运营资产，公司享有全部与资产有关的运营、经营管理权限，但不涉及国新利用的组织架构、人事调整。对于国新利用托管的股权，除法律法规和被托管企业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委托方所持被托管企业股权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权益转让或在权益上设定担保等）外，公司可以对被托管企业行使全面的经营管理权。托管费用

为 120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年支付。国新利用与公司另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8.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国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时生效。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实现资金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新利用股权，国新利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成功后将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净利润以审计金额为准。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需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符合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条件与要求。公司拟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基本发行方案

- 1. 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2. 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 3.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具体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4. 发行利率：**中期票据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 主承销商：**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 7. 发行日期：**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方案细节，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

3. 如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4.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上述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中期票据结束之日止。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符合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条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择机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基本发行方案

1. 注册规模：本次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

3. 承销商：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

4.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具体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 发行利率：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 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 发行日期：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8.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

方案，聘请包括承销机构、评级、律师事务所在内的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